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作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2018年度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有关要求，现将2018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9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无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情况；在会议当中，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对董事会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共4次。对于历次股东大会的资料，本人均提前进行了认真审阅。公司2018年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发表时间	独立意见名称	意见类型
----	------	--------	------

1	2018-1-26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8-1-26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8-1-26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8-1-26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8-1-26	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医药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8-1-26	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医药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7	2018-4-18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8-4-18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8-4-18	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18-4-18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18-4-18	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暨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18-4-18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2018-4-1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2018-4-1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15	2018-7-19	独立董事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16	2018-8-23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同意

		的独立意见	
17	2018-8-23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18	2018-9-3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9	2018-10-29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并调整会计报表格式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	2018-12-11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1	2018-12-11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在巨潮资讯网上公示。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调查，对2018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同时，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了解市场环境相关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追踪公众媒体对于公司的报道，在研究国内外本行业发展现状和动态基础上，探索产业链的拓展与整合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方面的建议，通过电话、微信和邮件，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保持交流与沟通，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重大事项，并就此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四、担任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成员。报告期内，遵照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作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对宏观形势进行审慎判断，在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产业链拓展与整合、重大项目投资等方面提出建议，对进一步完善公司发展战略发挥了积极作用。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着对广大股东的负责的精神，根据公司经营情

况需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全面了解被提名人身份、学历、专业、任职资格等情况。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调研,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审慎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2、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长期持续的关注,认真监督和检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并确保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执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本人经常不断学习相关法规和专业知 识,了解和查阅大量相关资料,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在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9 年度,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继续发挥好独立董事的职能与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与经验,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运营管理、发展规划

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建议。最后衷心感谢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对本人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独立董事：苏为科

2019年4月25日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作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2018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有关要求，现将2018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9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无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情况；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共4次，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3次。在会议当中，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对董事会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发表时间	独立意见名称	意见类型
1	2018-1-26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8-1-26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8-1-26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8-1-26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8-1-26	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医药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8-1-26	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医药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7	2018-4-18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8-4-18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8-4-18	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18-4-18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18-4-18	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暨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18-4-18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2018-4-1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2018-4-1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15	2018-7-19	独立董事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16	2018-8-23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17	2018-8-23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18	2018-9-3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9	2018-10-29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并调整会计报表格式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	2018-12-11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1	2018-12-11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在巨潮资讯网上公示。

三、现场检查工作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认真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情况。通过现场调查，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产品研发、新业务拓展、财务状况以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等经营情况的了解，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交流，对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四、担任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2018年度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定期参加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参与讨论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内控制度执行等事宜；对内审审计部提交的各项报告进行审议，并及时向董事会提出审计委员会的专业意见。

出席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解锁期到期后的解除限售情况进行了审议，认为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胜任能力进行了充分研究，认为均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所需的任职要求。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在过去的一年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主要有：

1、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本人通过认真学习董秘办发送的各种公司内参信息和宣传资料，浏览公司的公告和媒体信息，间接了解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和经营状况等各方面与公司发展有

关的信息，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的背景资料从自身的专业角度进行审查，提出有效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2018年度，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以及公司以各种形式组织的培训，加深对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通过相关学习，本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更加深入，履职能力和保护中小股东的意识得到进一步提高。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在2018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2018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2019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本人将继续诚信、勤勉、忠实、谨慎地依法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更好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顾菊英

2019年4月25日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作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2018年度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有关要求，现将2018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召开了9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无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情况；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共4次，本人亲自出席3次。在会议当中，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客观、

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对董事会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发表时间	独立意见名称	意见类型
1	2018-1-26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8-1-26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8-1-26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8-1-26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8-1-26	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医药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8-1-26	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医药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7	2018-4-18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8-4-18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8-4-18	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18-4-18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18-4-18	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暨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18-4-18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2018-4-1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2018-4-1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15	2018-7-19	独立董事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16	2018-8-23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17	2018-8-23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18	2018-9-3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9	2018-10-29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并调整会计报表格式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	2018-12-11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1	2018-12-11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在巨潮资讯网上公示。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微信、现场交流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

四、担任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在2018年度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定期参加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参与讨论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内控制度执行等事宜；对内审审计部提交的各项报告进行审议，并就审议项提出专业意见，履行职责行使权力。

出席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解锁期到期后的解除限售情况进行了审议，认为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18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主要有：

1、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与相关风险，独立、客观、审慎建议，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调研，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审慎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提升自身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4、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

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六、 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情况发生。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本人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2019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依靠自身的专业知识勤勉尽责地在各个方面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个人专长，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稳定快速发展。

独立董事：褚国弟

2019年4月25日

独立董事签名：_____